



# 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博自然资规告字[202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博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增加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1-I036	兴福镇澳博路以北、皇冠路以西、义和进村路以南	住宅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不超总建筑面积的10%)	住宅70、商业40	46005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70	4451	4451
2021-I037	兴福镇澳博路以北、皇冠路以西、义和进村路以南	住宅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不超总建筑面积的10%)	住宅70、商业40	43820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66	4240	4240
2021-I038	兴福镇澳博路以北、皇冠路以西、义和进村路以南	住宅(配建幼儿园)	住宅70、商业40	4163	不大于2.0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7	403	403
2021-I039	兴福镇皇冠路以东、西毛村西北	住宅兼容商业(商业建筑面积不超地上计容面积的20%)	住宅70、商业40	48226	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3	4666	4666

### 其他要求:

2021-I036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买人须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地块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2021-I037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买人须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地块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

2021-I038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买人须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与竞买;本地块按照规划需配建不少于6个班幼儿园,幼儿园建设标准严格按山东省幼儿园办学标准执行。建成后移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地块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

2021-I039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竞买人须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后,方可参

与竞买;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配建部分规划支路、桥梁;地块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博兴县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交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zggzyjy.gov.cn>)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

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室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1月19日16时30分00秒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16时30分00秒。

###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1-I036地块:2021年11月11日9时00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05分00秒;  
2021-I037地块:2021年11月11日9时00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10分00秒;  
2021-I038地块:2021年11月11日9时00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15分00秒;  
2021-I039地块:2021年11月11日9时00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20分00秒。

###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 七、联系方式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2309501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43-2395265  
联系人:韩先生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2397297  
联系人:孙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2397297  
联系人:孙女士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21日

## 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自然资规告字[20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民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字[2021]34号)文件规定,经惠民县人民政府批准,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3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1-MJT001	辛店镇庆淄路以东、淄胡路以北	4456	工业用地	50	≥1.0	≥40	≤15	2	89	89
2021-MJT002	辛店镇庆淄路以东、淄胡路以北	8877	工业用地	50	≥1.0	≥40	≤15	2	177	177
2021-MJT003	辛店镇庆淄路以东、惠祥路以南	124646	工业用地	50	≥1.0	≥40	≤15	5	2431	2431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用地项目说明

2021-MJT001、2021-MJT002、2021-MJT003号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GDP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按照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惠民县工业“标准地”出让4个文件的通知》(惠自然资规字[2019]71号)规定的惠民县“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标准执行,土地竞得人在签订

《土地出让合同》时须同时向有关部门做出承诺。

### 四、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uimin.gov.cn>)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 五、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1办公室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信息录入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

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1月18日16时0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6时00分00秒。

### 六、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09时至2021年11月20日17时。

### 七、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 八、联系方式

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5327005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543-5322101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0543-5322106  
0543-3165927

2021年10月21日